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4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大邱國際有限公司即偉倫騎士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邱正遠  
人

債 務 人 黃彥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1,483,4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- 03 另行聲請。
- 04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5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0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起迄日 (民國年月日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
1	296,693元	113.11.16~清償日止	4.12	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,186,772元	113.9.16~清償日止	4.12	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